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年2月8日
文號	第 75 號
歸檔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3) 字第 011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召開「研商土木工程法 (草案) 評估報告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4 日工程技字第 10300028370 號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許俊美**

擬：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E-mail 周知會員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Jan 2/17			徐 3/4	秘書 2/18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東陽

聯絡電話：(02)87897611

電子郵件：tyli@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584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300028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2年12月31日「研商土木工程法（草案）評估報告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希舜 休假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代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研商土木工程法（草案）評估報告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2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 四、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 五、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六、記錄：李東陽
- 七、會議緣起：

「土木工程法（草案）」前係為「土木建設法（草案）」，於民國96年由前立委鄭運鵬提案，後續歷經第7屆蔡錦隆立委提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土木工程法（草案）」。基於該法草案涉及全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主管事項，本會爰於98年9月2日召開公聽會，並配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99年3月15日召開之公聽會積極瞭解各界意見。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99年5月20日召開審查會，決議請本會於6個月內整合專家學者及各界意見提出改善方案，本會爰於99年8月9日及17日分別邀集各中央機關、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公會開會研議，經各機關提供意見，本會於彙整函報行政院核備後，提出「『土木工程法(草案)』衝擊影響評估暨改善方案」送立法院在案。

第8屆立委陳明文再次提案，程序委員會將本案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依立法院102年11月21日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鑒於土木工程法之立法攸關國家所有工程以及公共工程之品質與相關監督管理機制，為確保公共工程安全、並提升工程品質，爰要求行政院應於2個月內提出土木工程法評估報告，與本案併案審議，方符立法程序。」

基於過往土木工程法（草案）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公聽會及本會召開之各次會議，立法委員、中央機關、地方機關、產業公會及學界就該法案部分內容仍有歧見，本會為瞭解各界對土木工程法（草案）規範事項之看法、及立法後實務執行面之可行性，本次爰邀請各機關共同討論，以作為後續針對土木工程法（草案）研議評估報告。

八、主持人說明（略）

九、各單位意見表所提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施理事長義芳

- 1、土木工程建設是相當重要工程建設，惟國內現行法令從未有從工程生命週期來考量之周全法令，土木工程法是考量全生命週期之法令，有其立法之必要性。
- 2、本法涉及其它法令依其它法令之規定，並無競合衝突之處，例如：土木工程之建築物就依建築法之規定辦理，涉及水土保持就依水土保持法之規定辦理。
- 3、第三方審查是必要的，最近五揚段井基之設計鋼筋少了一半，就是無第三方審查 Double check 之機制所產生問題。
- 4、主管機關日後可由交通建設部為主管機關。

（二）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劉常務理事彥忠

- 1、土木工程法立法宗旨冀盼對公共工程品質、安全及維護提升，進而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其立法精神本公會予以肯定。唯此法與目前已經執行且行之有年的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頗多相互競合之處，建議是否在本法立法時機及內容未達共識之前，先行檢討並吸納本土木工程法的特點以強化現正執行中的各項事業法。
- 2、本法之名稱為「土木工程法」，條文之內容隨處皆以「土木專業」表示，其名稱與目前現有專業技師科別的土木技師完全一致，如未細究本法第 6 條所明確表示土木專業工程技師的科別，恐易誤導此法案執行者的認知，就便宜行事皆以土木技師為之，將有失偏頗，建議能以更大格局的「公共工程法」訂定，本法中所稱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建議同時改稱之為「公共工程專業技師」將更能符合原有的立法精神，且就目前實際教育體系而言，應尚有其他科別例如結構技師、水利技師、大地技師、水保技師及環工技師等等技師，建議均應適當含納於所謂的「公共工程專業技師」之中。

- 3、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主管之行政作用法，關於相關之建造物應都有建立審查機制，但不一定包含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也不一定設有外審機制。於評估報告中所提的審查機制，也僅表示審查委員的組成方式，但未表示審查的範圍。綜觀現行工程案件的比例，地方政府所執行的中、小型工程，其案件總量應當佔有全國的 90% 以上，但一直缺乏審查的執行，其品質確實為社會多所詬病。實務上需要加強審查的對象，建議地方層級為優先，提升審查制度執行的法定位階，並訂定設計罰則，以提升設計品質。
- 4、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會將併編至其他單位，確實不易由任一部會做為本法之主管機關。必要時也可考慮在各作用法依其業務需要分別修法，並可考慮採包裹立法。
- 5、發照機制對於直接攸關生命財產安全及交易安全者，有其必要性，而整體實施的邊際效益及邊際成本，似未見分析。

(三)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陳副理事長江淮

- 1、目前現行多項法令規範，因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與本法(草案)確存有競合疑慮，以致實際執行恐將產生多所扞格或窒礙難行之困擾，更突顯法令之周延性不備，規範之可執行性不彰，本次借此會議共同商討縝密研議，以健全法制，實屬可貴。
- 2、此外，因法令先後制定，年月背景不同，先期法令多由少數領域設柵圈圍，以致在國家發展中，所新增領域之專業分工，無法落實執行，阻礙國家進步及削減國際競爭力，實須進一步統合檢討，以期得以消除前揭疑慮及困擾。
- 3、期待本次會議討論能多所省思，因此本公會支持藉由本法推動，共同為台灣工程品質及安全之提昇，貢獻心力。

(四)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黃理事長志彰

- 1、本法自民國 96 年來已經多次協商，惟各機關、部會，公會等所提意見，自始至終完全無修正，因此問題一直存在，無法

取得共識，建議先行依所提意見修正後再行後續的討論。

- 2、本法第 1 條立法宗旨「…土木專業工程，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已有規定者，縱其規定」因本法涉及多項工程內容，舉凡水土保持、地質、營造、電機、交通…等，其中各法有明定其執業技師，因此，土木工程法應將涉及各工程之技師一併納入，方為合理。
- 3、本法第 3 條排除建築師及電機工程技師，為何不將其他相關法案之技師亦一併排除，如水土保持法，地質法等相關技師。
- 4、本法第 6 條所稱之土木專業工程僅列土木、結構、水利、大地、環境工程五項技師，為何不整合其他法之相關技師，一併考量各工程之性質，列入如水土保持技師等相關技師，以達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彭理事長繼傳

- 1、本會要求在土木工程法條文應明確規定在土木工程之電機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部分業主應直接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負責設計及監造(不可再如建築法第 13 條之條文訂的不清不楚，設備部分是永遠的建築師之下包商)。
- 2、電機設備之工程金額所佔土木工程總金額百分比在 35%以上時可擔任主持該案之主持技師，亦即如機電工程金額較土木工程總金額為多時就當然是要由電機技師擔任召集人(主持技師或合約簽署代表人)。

(六) 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黃組長淳彥

- 1、天然氣事業工程範圍多為天然氣輸儲設備及少數土木、建築工程，土木建築工程都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在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政府已公布「天然氣事業法」，對天然氣輸儲設施也有明確規範。
- 2、天然氣輸氣設施大都配合住戶之需求，案件不大，住戶有時間急迫需求，且天然氣事業有其專業性，基於主客觀因素，

天然氣專業法已公佈實施，建議天然氣輸儲設施工程比照電業、電信業，納入第三條不適用範圍。

- 3、國內目前並無天然氣供應相關科系，亦無類似國家考試，由對天然氣業務不了解之土木技師審查蓋章，似乎不妥，先進的日本亦未由土木技師來負責審查瓦斯設備安全。

(七)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理事長順正

消防法為社會公共安全之特別法，係以設備為主「土木」難涉入其精要部分，故土木技師不應處理「消防設備」，應將「消防部分」排除土木工程法之外。

(八) 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藍理事長朝卿

- 1、許可制度的主要目的是新建土木工程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不一定要類似建築物發建造執照，但設計書圖文件須存檔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才是最重要的。
- 2、土木工程交付審查有 Double Check 的功能，讓設計減少浪費，可節省國家資源。審查單位須經合理評鑑篩選。建築物超高層外審制度行之多年，歷經多次大地震的考驗，證明成效良好。
- 3、本法的提出希望能讓公務機關以及土木工程界共同來省思及審閱相關法令，是否能為台灣未來的國家建設整合建立出一部妥適的法律。

(九) 台灣省環境技師公會-胡常務理事思聰

- 1、本項「土木工程法」之名稱恐因「土木工程」之內涵及定義已有既定範疇，宜再思考更能包容其意涵的法律名稱。
- 2、就貴會就「土木工程法」草案之立法衝擊影響評估暨改善方案之結論指出仍有諸多未盡妥善之處，顯示草案未臻完整思慮，立法院據此草案付委缺乏立法之正當性。建請貴會應廣邀各專業工程代表集思廣益後提出更周延、更專業之「對案」一併付委。
- 3、本會認為從目前草案架構，條文過於龐雜鬆散，所用名詞未

臻精確，無法達成原始立法原意關於「建立工程法體制」、「正本清源」、「保障工程品質」之法效益功能，何況法令競合，專業權責劃分不清…等之整合難題尚待解決，因此法條及名詞、權限有待進一步再加強。

4、本會書面意見已先送貴會卓參。

(十) 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王理事長冬成

1、本法之立法內容無限上綱，疊床架屋，恐有踰越工程技術審查權責之虞。

2、「土木工程法草案」與現行水土保持法競合關係應釐清：

(1) 本法第 3 條適用範圍既未排除水土保持法適用範圍，第 6 條、第 12 條及第 52 條，亦皆未納編水土保持技師，實有法令競合問題存在。

(2) 水土保持技師所屬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大學尚可參與本法第 12 條、第 29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第 52 條之可行性評估、審查，加強防護措施，檢查維護及爭議處理，而水土保持技師卻被排擠在外，其合理性在哪裡？

(3) 本法第 14 條工程規劃項目包含「水土保持規劃」第 42 條所稱「土石流」等事務難道不是水土保持技師業務範圍，為何水土保持技師卻被排擠在本法之專業工程技師之外，請問立法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何在？

3、本法第 10 條土木專業工程研究機構，現行政府幕僚機構及大專院校土木研究所已變為設立，設立需求尚有可議空間。

4、本法多年來已經過多久研商會議及公聽會，對於其立法之必要性尚無共識，其尚多單位建議納編水土保持技師才合理，為何提案單位土木技師公會仍一意孤行不採納意見，獨漏水土保持技師，可見其刻意排除異己，且有藐視其他特別法之嫌，本公會認為現況條文內容尚有許多檢討空間。

5、本次研商會議報告已整理出過往會議紀錄及公聽會各單位之意見，鑑於現行制度已多所包含本法之立法本意，亦可見立

法之必要性與適切性應無共識，本公會成立僅十餘年，會員尚未及兩百人，然而本公會在守護台灣這塊土地之付出與貢獻有目共睹，而反觀土木技師公會數千人之團體，台灣公共工程或私人工程幾十年來大半掌握在他們手中，如果說為提升工程品質而提案本法，恐怕應先檢討技師之設計，監造及施工責任未落實，而非增立本法增加行政程序與降低工程執行效率。

- 6、如果水土保持所保障的水土保持技師不重要且不納入本法案，為何土木技師卻又極力爭取納入水土保持法之保障，如果水保法這麼不重要，是否土木公會可以退出水保法執業技師。
- 7、本法土木技師既要包山包海涵蓋山坡地所有水保工程，卻又排除水保技師道理何在？
- 8、一種站在本位主義排除異己，毫無共識的法案，多年來無誠意針對各方意見溝通修改，卻又多次動用國家社會成本，建議多所協商。

(十一)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吳理事長鉛煌

- 1、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本公會敬表同意，合先敘明。
- 2、惟按土木工程法第7條「承造人」規定：「本法所稱之承造人為依法登記之營造業，但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管承裝商、電業法所稱之電器承裝業、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所稱之冷凍空調業、電信法所稱之電信工程業與下水道法所稱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及自來水管承裝商，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工程，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3條適用範圍部分已將電業法、電信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列入不適用之，卻未將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管相關設備及下水道法所稱之相關設備納入。為配合第7條之條文，建議在第3條增列「自來水法所稱之用戶用水設備、下水道法所稱之用戶排水設備不適用之」，以臻完善。

(十二)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楊幹事登任

- 1、公有土木工程之規劃設計、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之許可已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令執行，而技師法已就技師之業務與責任予以規範，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會銜中央相關部會訂定發布「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就公共工程落實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簽證，目前針對工程之審查及管制運作甚為順利，但土木工程法草案並未就各工程審查做一統合性規劃，未來針對大型開發案，因其常包括建築、土木、水土保持工作，屆時須向不同機關申請許可，審查過程即可能造成相互影響情事，造成審查延宕，甚至擾民之狀況，建請衡量。
- 2、土木工程係為各類工程之一端，尚難涵蓋工程之整體，且各類工程性質及規模迥異，絕非單一法律得以囊括全部，更非以建築管理手段達成管理一切公共工程之目的，是否有需另立本法之必要，建議應再行廣泛討論，又「土木工程法」(草案)與鐵路法、公路法、下水道法、共同管道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自來水法、政府採購法、技師法……等法律有競合問題，舉例言之，土木專業工程暨構造物如涵蓋水域範圍，與水利法第 46 條所稱之各項興辦水利事業構造物即可能有牴觸，未來如何適用，將生疑義；另本法與水保法之主管機關並不相同，如水土保持法需要水保技師簽證，究竟何為主管技師等，皆存疊床架屋、審查重複及過於繁瑣等問題，評估現行針對工程相關法律已有所規範，據以遵循並無問題，故建議無須另立新法。
- 3、本法於民國 99 年曾由工程會假台灣中油國光廳召開研商會，除土木技師公會外，各機關及民間團體均表達反對意見，本次立法仍未就各反對意見修正，故本法並無立法之必要。
- 4、土木工程目前除依「公共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需取得相關許可外，並不需申請「建造許可」、「使

用許可」及「拆除許可」，這是顧及土木工程具有施工面積廣大及屬性複雜等特性，迥異於建築工程之點狀管理，現行制度行之多年且務實可行，並無任何扞格之處；惟草案套用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等規定，土木專業工程均需取得上述三種許可，而且變更設計需再審，有違行之多年的土木工程實務，不合土木工程特性，將嚴重阻礙土木工程之設計及施工期程。而且政府機關不能承擔因此滋生之龐大審查工作，勢必如草案第 28 條規定委託相關公會審查，將會發生許多困擾，應先仔細思慮。

(十三)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陳理事長智誠

為國家永續發展人民福祉建立一套長治久安的制度是必要的，針對目前土木工程法（草案）本公會有以下建議：

1、各條文內容之建議

- (1) 第 3 條適用範圍與建築法第七條雜項工作物多所重疊權責難以釐清，且與相關法規多所重疊。
- (2) 第 6 條需納入水土保持技師
- (3) 第 10 條目前各大專院校都有土木系及土木研究所及國內諸多研究機構，強化即可無須重複建置新單位資源浪費與重疊。
- (4) 第 12 條目前國內開發案及重大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都有相關機制辦理，有重疊及競合之問題；本條需增列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5) 第 15 條與相關法規多所重疊。
- (6) 第 16 條通用設計已有規範。
- (7) 第 17 條增加審查及監督檢查項目。
- (8) 第 20 條緊急防災工程之處置方式有缺漏。
- (9) 第 26 條增加工程預算書並明定各縣市政府每年需核定單價分析表作為依據。
- (10) 第 27 條審查期限應分別縮短為十五日及三十日，修正時

間不在此限。

- (11) 第 39 條勞工安全衛生已有規範。
- (12) 第 41 條增加變更改用途之罰則。
- (13) 第 47 條加重罰則不限於罰鍰並需規範利益迴避。
- (14) 第 52 條增列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2、第 6 條未將水土保持技師納入，立法有重大瑕疵

(1) 土木工程法將土木、結構、水利、大地、環工納為土木專業工程技師，卻獨排負責 70% 國土保安之水土保持技師？

A. 本公會建議該法第 6 條所稱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應將水土保持技師納入，方能使該法趨於完整，理由如下：

(A) 水土保持法第 6 條所稱之水土保持專業技師為：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大地技師。

(B) 營造業法第 7 條中，專業工程人員以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水土保持技師或建築師可為之。

(C) 因此，立法也應廣納各專業領域以求周延，且不能與其他法律競合。

B. 土木工程法草案內容提及與水土保持技師相關之業務，卻未納入水土保持技師：

(A) 本法第 14 條：…必要時應辦理…水土保持規劃。

(B) 本法第 42 條：…在一定規模或程度以上之地震、颱風、豪雨、土石流…等災害後…。

(C) 以上皆為水土保持技師之專業；且於國家發生上列重大災害時，本科技師皆投入大量人力，發揮專業協助政府進行勘災。

(2) 水土保持技師有絕對資格為其所謂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

A. 水土保持技師為治理國土 70% 山坡地之前鋒，其所修習之科目早已包含土木工程所需之必要工程學分，且總修習

學分絕不下於已列入第六條之其他專業技師。

B. 水土保持技師並執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中之崩塌土石流防治、邊坡穩定、道路、礦區水土保持、坡地排水工程、開挖整地、防砂壩、潛壩、堤防、整流等工程及擋土牆、滯洪沉砂池及滯洪壩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C. 綜上所述，水土保持技師所執行「工程專業」之深度與廣度，並不亞於該法所列之技師，故不應蓄意排除！

(3) 綜觀莫拉克風災，沒有完善的水土保持，穩定的邊坡保護，再堅固的構造物也無法抵抗大地的反噬，故既要以人民生命安全為前提，倡導公共工程土木專業技師的把關，又怎能捨本逐末，故意排除水土保持技師？

(4) 土木工程法與水土保持法皆要求技師簽證，簽證有重疊之情形，除非將水土保持技師納入。

3、立法動機之建議

目前本法有諸多強勢作為，企圖將本法(草案)涵蓋所有工程及法案，以至於與諸多法案重疊或衝突，需謹慎考量逐一檢討切勿急就章，歷史告訴我們優勢團體立法保障自己的優勢必成為獨裁，建議需更細膩解決競合問題，要以無私的為國家發展與人民福祉為中心思想，切莫以一己之私利造成紛擾。

4、成立專案小組之建議

為國家長遠發展工程品質提昇產業永續發展，我們支持國家應建立一套可長可久之建設基本法，對每一件工程每項建設都能審慎評估完整規劃及合理有效的審查程序及監督管制之作為，切莫急救章造成一堆蚊子館與浪費的工程建設，我們已經是全世界單位面積混凝土用量最高之國家，應節制相關工程之必要性以免造成環境破壞與國家財政惡化，建議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定期會議逐一與競合法規做檢討以期順利

立法。

(十四)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黃理事進淇

- 1、補強地質法與本法之法規競合檢討。
- 2、草案第6條遺漏相關地質工程中，應用地質技師之明文納入。因為在工程前期階段，機關及私人為了解工程之可行性，單獨辦理地質工程在「前」，委託土木專業工程技師在「後」。於草案第15條、第14條、第6條並不適用，於應用地質技師之工程參與順序。
- 3、本草案第12條，考量地質專業部分於可行性評估之比重高且影響成敗，目前遺漏可行性評估得委託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應予以納入，不應排除。

(十五)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梁理事詩桐

國家目前有鐵路法、公路法等，但隨著時代的進步，會有一個整合性的法案「土木工程法」出現，會上，回歸原點「工程建設法」是適當的，既然「土木工程法(草案)」立意良善：就大有為政府有負責整合、落實一定規模發照與使照的機制：興建必要性、合理性工程(減少蚊子工程等)。落實審查機制：使後續之施工階段減少變更設計，有節省公帑及工期之效益。工程維護法治化：使工程維護機關能編列一定年度維護預算，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的安全。故「土木工程法(草案)」有其立法必要性及急迫性、應促請立法院儘速通過立法，造福國家人民，不要像發生「國道三號山崩事件」才匆匆通過「地質法」。不要再發生國家型的災難，才回頭想到阻礙「土木工程法(草案)」立法的罪過。

(十六)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副理事長子劍

- 1、水利、大地，水保等技師公會皆主張有立法之必要，內容可以討論，故應積極推動。
- 2、各單位提出意見不應只提有競合問題，到底土木工程法與哪一部法律的哪一條文有競合問題。

- 3、少數人士以已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不需有土木法，但是簽證規則只是行政命令，沒有罰則，執行到現在許多機關在招標公告內勾選不需技師簽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已接近名存實亡之地步，土木法之立法實有迫切之必要。
- 4、土木工程立法通過後自然會編列預算，擴大編制，人力是按需要增加，並不會發生人力不足問題。

(十七)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洪理事長啓德

- 1、土木工程之設計、規劃、評估案，建議委由第三者如公會及專業團體進行實質審查。若由政府自行技術審查，審查時間過短，無法審視全部內容，易造成疏漏。
- 2、建築工程有內政部建研所，研發新工法、新材料，但土木工程項目繁多，但僅有交通部運研所，研究領域過窄應立法由政府成立之研究單位。
- 3、有關公路法，鐵路法等法案，其內容涉及營運管理維護，土地開發等，對於工程本體之設計，監造及維護管理，多未著墨，故訂土木工程法之法律競合，實屬少數。(如公路法 33-1 條有關自行監造)

(十八)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許理事長俊美

- 1、本會向來與各專業技師在工作及業務配合無間。本會表示土木工程法(草案)提出立法的肯定。
- 2、本會認為本草案涉及與技師之業務範圍及簽證管理之相關規定，且有互相重疊，建請整合、釐清，以利專業分工及有效管理。俾利符合人民、社會，生態環境及工程品質之需求。

(十九)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營造公會原則是支持土木工程，惟條文內容仍有多處應予修改如書面資料：其中第 52 條有關爭議委員會，基本上是處理土木工程法所監造之施工階段及承造人等範圍，故處理爭議之委員會建議應納入營造工程同業公會，以臻周全完

整。

- 1、本法第 24 條，請新增第 2 項「除統包工程外，前項許可申請時間，不計入承造人工期。」
- 2、本法第 34 條規定部分，此處「開工」所指為建照上之開工，不是施工合約上之開工，是否如期開工，是義務人之問題，與承造人（營造廠）無關。況且，就算是如建照期限開工，承造人因故未能依合約工期開工時，並不影響建照開工日（但合約工期照算，負日後趕工或逾期之責任），二者法律關係獨立。為正本清源且不無端加諸承造人建照開工之責，所以建議將「承造人」改為「義務人」。一、明定土木專業工程許可執照應核定工程期限。二、明定土木專業工程未能依前項核定之期限開工時，得申請展期之次數及期限。申請工程許可，應為義務人之責，承造人之責，應以與義務人間之契約訂之
- 3、本法第 35 條規定部分，應明定義務人領得興建執造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
- 4、本法第 36 條規定部分，應明定施工中主管工程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通知義務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之條件。義務人因規定必須拆除其工程時，主管工程機關應對該工程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相關規定補償損失。
- 5、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因為國家計畫變更之政策所致，並非是因為承造人替代方案之建議而來，所以不應是「承造人申請」，而是「義務人申請」。且由義務人申請，與建照之申請人一致，故應以義務人申請為正確。
- 6、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條文中直接寫明「…補償承造人損失…」，較為明確，避免爭議。
- 7、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第 6 條僅是規範設計人、監造人，完全未論及承造人。故應刪除無關之「或承造」。且營造業擅自承攬之責任問題，在營造業法已有規範，更顯不需

在此規範。故刪除為宜。

- 8、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土木專業工程爭議委員會所處理者，基本上為本法所生之爭議。而本法所規定者，包含施工階段及承造人等範圍，故處理爭議之委員會，建議應納入營造工程同業公會，以臻周全完整。

(二十) 中國土木水利學會-李副主任委員咸亨

- 1、拜讀「土木工程法(草案)」衝擊影響評估暨改善方案」以及附件一至六，可以看到現行法令條文對照下，為什麼還須要建築法、水土保持法、測量法等？但是，這些法台灣都有，且還有地質法，顯然有待執政者深入研究其因後告知大眾。
- 2、機關人力之需求乃對應於法制而定，豈可以現行人力評估未來改制後人力是否不足。
- 3、現行「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的情形下，如何有效整合審查界面？又如何維持審查之公正客觀性？如此懷疑耽心，自然會延伸至訂定新法後是否仍無法解決該問題。
- 4、新法與現行狀況之主要不同點在於：新法有主管機關，該單位自然會負責任地找出病因和對策，借重自力或外力，有效解決問題。
- 5、「土木工程法(草案)」原本稱為「土木建設法(草案)」，因為除了「土木」專業以外，結構、水利等專業都希望參與團隊，也都應該是團隊成員。事實上公共工程涵蓋的範圍，以及歷年來的執行方式，都是各專業的團隊合作成果。所以，「土木建設法」乙詞的本意就是要在工程複雜度較高時，保留邀請各專業參與的機會，並請工作量最多或最關鍵的專業領導團隊，完成目標任務。
- 6、「土木建設法」主管機關負責相關專業的指導，各項相關公共工程預算仍舊編列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7、立法慣例有「由上而下」者，也有「由下而上」者。細觀吾國在建築法之後，環保法、水土保持法、測量法，地質法等

接二連三地誕生，顯然主政者有意於由下而上策略。未來，不排除會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專業數量相當龐大後，皆訂定各行各業的「專法」，逐漸讓我國的法制完整。屆時，再借鏡「由上而下」者統一法制，也是可能的發展。

- 8、中國土木水利學會過往三任理事長皆贊同訂定「土木建設法」，且願以理性合宜的方式多方溝通，(今年)且以「永續發展」觀點繼續推動立法。

(二十一) 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吳理事長亦閔

- 1、政府組織改造後，土木工程法之主管機關建議由「交通及建設部」担任。
- 2、如目前各政府機關所稱「依採購法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已兼具公正性、客觀性及專業性」，可是事實上，如近期國道1號五楊的高架拓寬工程仍發生鋼筋不足之現象，故實有必要成立「土木工程法」，針對全民生活有關之民生建設，其規劃、設計、營造、施工，驗收必須經過專業審查，確認品質及安全，紀錄會標準確認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 3、訂定「土木工程法」，仍有法律規範，以利政府單位，依法編列經費，落實土木工程會生命週期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管理，經濟之管理，確保公共安全，並保障全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 4、法律競合，提出者應明確說明，以利一一解決。
- 5、工程永續發展，惟訂立「土木工程法」方能推動。

(二十二)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鄭榮譽理事長麗瓊

- 1、全世界目前在網頁可見只有菲律賓有土木法，而美加、歐洲仍未見「土木法」
- 2、美國有土木技師法，規範土木技師執業範圍及責任。
- 3、以上兩點請主管機關參辦。

(二十三) 經濟部

- 1、本部意見與 99 年 9 月 17 日所提整體意見相同，其內容已就法案相關條文提出建議，惟經檢視仍未調整，仍請法案草擬單位參酌。
- 2、針對本次會議洽詢所屬單位意見如下：
 - (1) 水利署表示相關審查、監督及管理機制已散見於各類法規(如水利法、自來水法等)中，不贊同再訂定該項法規。
 - (2) 台水公司表示，自來水工程已有相關法令規範，希望能予以排除。
 - (3) 中油公司對於第 3、4 條所列能源設施類內涵建議應予明確定義。
 - (4) 若法案有制定必要時，則法令主管機關建議由法規草擬單位擔任。

(二十四) 交通部

- 1、有關本法與相關法令競合一節，意見如次：
 - (1) 經查公路法第 33-1 條規定，公路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2) 另查大眾捷運法第 13-1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及其附屬設施之公共工程，其設計、監造業務，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3) 本法第 8 條針對土木專業工程設計、監造工作及簽證之規定，似與前開法令重複，為避免同一行為由兩種不同法律規定，本條是否須納入本草案中，尚有疑義。
- 2、有關本法涉及各機關實務執行面部分：
 - (1) 許可制度：
 - A. 本部所屬機關目前辦理各項工程，皆依行政院所頒中長期計畫相關規定，循序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另就工程完工後之使用，亦需由主管機關完成履勘或勘驗作業後方得使用。
 - B. 考量公路或軌道工程多屬政府興建，與民間興建之建築

工程性質有異，如由政府核發公務機關建造或使用許可，將徒增行政流程，影響行政效率。

(2) 審查制度：

- A. 有關委託第三方審查機制對於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應有助益，惟是否一定須藉由立法或採取其他方式來規範，應可在兼顧效率及品質原則下，以最妥適的方式來處理。
- B. 經查目前工程會刻正研擬「公共工程設計委託專業機構協助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俟本作業要點核定頒布後，本部及所屬機關將配合辦理。

3、有關本法主管機關問題：

考量本法內容大多涉及技師或工程顧問公司等業務，爰建議本項俟未來組織改造完成定案後，主管機關應由未來負責技師或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業務之機關擔任為宜。

(二十五) 財政部

- 1、有關組織改造後本草案之主管機關問題，查本部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主管機關，非各類土木專業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宜擔任本草案之主管機關，至由何機關擔任本草案之主管機關，本部尊重會議討論結果。
- 2、有關本草案衝擊影響評估暨改善方案內所述促參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稽核及工程管理」與「營運維護」須於契約約定，將強化落實該規定乙節，本部予以尊重，惟促參法第 11 條規定，投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包括「公共建設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及「稽核及工程控管」等項，併予說明。至於將加強查察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辦理，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懲處等節，查促參法對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等事宜並未規定，依促參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爰本部予以尊重。

(二十六) 內政部

1、 本法第 4 條：

- (1) 按現行殯葬實務做法，大多有選訂時辰下葬之風俗習慣，如已取得下葬證明後，再依本法（草案）規定再申請土木工程核准作業，可能無法配合下葬時辰，從而招致民怨。另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殯葬設施包括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禮堂，除公墓外，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有關公墓部分，亦因公墓內個別墳墓之設置，有其下葬風俗之習慣及傳統，其現行工作屬墓地泥水工執業領域，非由營造業承攬，建議第 3 項刪除「殯葬用途」，並於第 7 條予以排除適用。
- (2) 機場包含航廈、跑道、辦公廳舍及停機棚等設施，故所稱機場之範圍應予釐清。有關機場內之廳舍及棚場屬建築工程，建議應予排除。
- (3) 消防相關法令主要規範建築物內之消防安全設備，第 4 條所稱橋梁、道路、下水道等土木工程非屬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範疇。第 3 款所稱之防災避險，文字不精確，且消防法相關法規並無相關文字，建議應予釐清。

2、 本法第 7 條：

- (1) 現行殯葬個別墳墓整理或修繕，長久以來大多係由地方墓地泥水工（職業代碼 7133.04）承做，如限定所有殯葬用途之土木工程均由營造業承攬，對墓地泥水工之工作權恐有衝擊，建議排除墓地泥水工執業範圍。
- (2) 本法（草案）所稱土木專業工程均由營造業承攬是否合適，建議先予釐清。
- (3)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係消防設備師（士）執業範疇，爰建議增列消防法所稱之消防安全設備。

3、 本法第 20 條：

- (1) 查依土地法第 26 條 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

，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行政院 51 年 2 月 19 日台（51）內字第 8105 號令略以，公有土地之撥用，不得供給私人使用為目的；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是故撥用公有土地或徵收私有土地皆不得供私人使用為目的。

- (2) 有關草案第 4 條就土木專業工程分類規定有 (1) 公共土木專業工程。(2) 私有土木專業工程。(3) 供公眾用途之土木專業工程。其中私有土木專業工程定義為：指由私人投資興辦，或參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聯合營運計畫之其他土木專業工程。
- (3) 由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為辦理土木專業工程需用公有土地時，主管工程機關得辦理撥用；土地權屬私有者，主管工程機關得依法徵收之。」觀之，由私人投資興辦私有土木專業工程者，得撥用公有土地或徵收私有土地，顯已違反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 (4) 再者政府機關興辦各項公共事業所需用地，自得依現行公產管理法規、各該公共事業法規及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是以本項規定建議刪除。
- (5) 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因緊急處理需徵收土地時，得報經內政部核准先行使用土地乙節：按「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與本條例抵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始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但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及第 27 條所明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 27 條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被徵收土地或其土地改良物者，應於申請徵收前，擬

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徵收及先行使用；…。」，是以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徵收之土地，於土地徵收條例已有明文規定，有關草案第 2 項規定「因緊急處理需徵收土地時，得報經內政部核准先行使用土地。」無需規定，建議本條項亦予以刪除。

- (6) 按現行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事業需要，得撥用公有土地或徵收私有土地，除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有規定外，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亦有規定，諸如大眾捷運法、鐵路法、公路法、產業創新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制管理條例等。本法既係規範基礎建設硬體管理之法，有關草案第 20 條規定土木專業工程用地撥用及徵收乙節，顯已發生與其他法律競合之弊，且與本法立法意旨不符，建議予以刪除。
- (7) 下水道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對使用公、私有土地埋設下水道工程管渠或設備已有規定。本條文規定「土地權屬私有者，主管工程機關得依法徵收之」將造成下水道工程需經私有土地時，民眾要求以徵收方式辦理，與下水道法規定不符，建議刪除。
- (8) 共同管道法第 14 條規定：共同管道系統以劃設於道路用地範圍為原則，如因工程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之上空、地下或附著於建築物、工作物。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以協議方式補償。本法第 20 條(草案)規範辦理土木專業工程，如需使用公用或私人土地時，主管機關得徵收或撥用公有土地，及因公共安全急需，得先行使用被徵收土地等節，顯與共同管道法發生競合。

4、草案第 40 條：

下水道法第 7 條規定，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故草案條文與現行法令競合。

5、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尚無相關組織、人力、經費可執行核發

許可相關事宜，且所稱土木專業工程種類繁多，本法之推動，宜先健全前開組織、人力經費及相關審核規範後，方據以推動。

- 6、本部主管下水道、共同管道、市區道路等公共建設均屬地方自治事項，有關許可制度之必要性及人力、業務調配等，建議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7、因各部會均有主管工程項目，故無法依工程種類、項目多寡而定。本草案如有制定之必要，建議組織改造以後，隨目前機關移撥新機關。

（二十七）法務部

- 1、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由於刑法使用之刑罰及保安處分等法律效果，具有剝奪人之生命權及自由權之性質，係所有法律規範中最為嚴厲且具痛苦性、強制性與殺傷性的法律手段，基於刑罰謙抑思想，應以刑罰做為最後手段，若以刑罰以外之其他法律效果亦能有效防制不法行為時，即應避免使用刑罰。唯有在以其他法律效果未能有效防制不法行為時，始得以刑罰做為該行為的法律效果，而動用刑法，此即刑法的最後手段性原則。又不法行為依其程度輕重之不同，可分為民事不法、行政不法及刑事不法行為。由於刑事不法行為對於社會共同生活秩序或法律所要保護的生活利益具有重大的破壞性與危險性，必須以刑罰制裁，始能加以遏阻，才符合社會期待及人民法感情，也才能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秩序，此即刑事不法行為之「應刑罰性」。行政不法行為不具「應刑罰性」，不應以刑罰制裁，而應以行政罰為處罰手段，始符合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
- 2、本部「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就輕罪部分盡量予以除罪化、非刑罰化：所謂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就是寬容的刑事政策及嚴格的刑事政策，前者是對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在刑事立法上盡量予以「非犯罪化」或「除罪化」，在刑事司法上盡量

予以「非刑罰化」，在刑事執行上考量予以「非機構化」，不再以傳統刑罰處罰，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達到防止再犯及促成犯罪者再社會化的目標。對於這類行為人予以「轉向」，例如以易科罰金、緩刑、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處分或其他社區處遇等方式矯正其偏差行為，替代傳統自由刑之處罰。所謂嚴格的刑事政策，則對於犯重罪者，因對社會危害性大，人民直接感受生命、身體財產受到威脅，為確保社會安全乃提高數罪併罰之期限最高為30年，並對屢次犯重罪者，限制其假釋等。

- 3、草案第43條至第46條，係就違反行政規定事項，如違反設計監造、勒令停工、擅自建造、強制拆除，採取刑罰手段處罰。惟查，這項違反行政規定事項，多屬於行政不法的程度，採取行政罰做為處罰手段即足，始符合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又因其僅達行政不法程度，縱以刑罰處罰，亦屬微罪，法定刑度甚低。除草案第45條之致生公共危險致重傷、致人於死之加重結果犯刑度較高之外，其餘法定刑為2年或1以下有期徒刑，屬於輕罪，檢察官可依職權裁量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縱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官多係為可易科罰金之判決，易科罰金之金額未必高於行政罰之金額，惟卻須經過冗長之司法程序，不僅耗費司法資源之虞，亦無法達到盡速遏止之目的。是秉諸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本部寬容的刑事政策及比例原則，建議草案第43條、第44條及第46條文能改採行政罰，可較冗長之審判程序，更快速達到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目的。
- 4、草案第43條至第46條採取刑罰處罰，所定法定刑度之理由、依據，有無參考其他立法例，建議於立法理由欄內詳為說明。

(二十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有關「組織改造後，主管機關問題」議題，建議可參酌比

照現行主管土木工程技師等之「技師法」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歸屬情形，或後未來相關部會組織架構及功能確定後再議。

(二十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1、 本法設計尊重工程會與各公會討論之共識。
- 2、 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主管機關尚難由單一機關擔任部分（評估報告第 8 頁）：有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現行貴會之業務將分別移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與交通及建設部等三部會，惟土木工程法（草案）規範各類型工程生命週期（如工程採購、各類工程技術、履約管理等），涉及組織改造後環境資源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等相關機關職掌權責，尚難由單一機關擔任主管機關，考量土木工程法主管機關之歸屬疑義，事涉上開新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事項，建請相關機關再行研商確認，以明確事權，本總處另無意見。
- 3、 有關為應土木工程法（草案）新增許可發照機制業務，爰相對增加編制單位及擴編人力部分：
 - (1) 有關增加編制單位部分：經酌土木工程類型眾多，舉凡與全民生活有關之民生建設，多為土木專業工程之範疇，且大部分多係提供公眾使用，因此其規劃、設計、監造、施工、驗收必須經過專業審查，確認品質及安全符合標準，方可確保全民生命財產安全。如能委託獨立、專業之第三單位（例如各地區技師公會）進行審查，將能大幅降低設計錯誤機率之發生。惟如經評估認為確實無法委託第三單位代行審查，而需增設編制單位辦理，因涉及中央、地方組設事宜，仍請依主管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及內政部意見辦理。
- 4、 有關擴編人力部分：關於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擴編人員辦理上開新增業務乙節，考量現今國家整體財政困難，在外界對於

政府人事成本支出居高不下問題甚為關注，政府用人均應考量成本效益，為避免在未相對檢討既有人力資源之合理運用，又再要求增置人力，致使整體人力規模不斷膨脹的不合理現象，爰建議土木工程法（草案）預估增加人力配置部分，應由各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原配置員額數內調配人力辦理，不得另行請增預算員額。另如需由地方政府直接投注公務人力進行審查或許可時，因目前地方機關員額係以總量方式管理，並未單獨就其所屬機關（單位）或各業務類別之編制員額予以控管，且以目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公共債務增加情形，地方政府已無增員空間。基此，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業務所需配置人力，請各地方政府先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並考量財政能力、預算收支規模、業務需要、施政優先順序等因素，本於權責在其可運用員額總數範圍內調整配置【按：如屬縣市改制直轄市部分，並請依「縣市改制直轄市3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本總處基於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均予以尊重。

- 5、草案第10、11、52條條文涉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範，請徵詢行政院研考會意見。

（三十）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1、本草案似參考建築法執照管理之角度立法，在實務運作上將造成程序延長，公共工程建設期程恐因而延宕，且是否會提高廠商之技術服務品質，恐有疑慮。
- 2、草案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工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主管工程機關所定相關辦法或管理規則等若有不同，則事權不統一，無統一執行標準。建議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各相關辦法或管理規則等。
- 3、草案第3條第1項採列舉建築法、電業法、電信法……等執業範圍之不適用排除。故有關執業範圍之排除應周延詳列

，例如自來水法所稱之用戶用水設備、下水道法所稱之用戶排水設備以及消防相關法令所稱之消防安全設備、防災設施或空間及其消防工程等是否均不適用。

- 4、草案第 6 條第 3 項公有土木專業工程之設計人與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任之，不受技師法之限制。惟機關等內部之技師人員另負設計人或監造人責任，是否比照支領簽證費用。
- 5、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因緊急處理需徵收土地時，得報經內政部核准先行使用土地，惟「緊急處理」之定義應明確規範，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機關依法執行？或是否回歸依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 6、草案第 51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酌予補助或救濟。建議明確訂立補助或救濟之上、下限金額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利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 1、本法第 10 條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土木專業工程研究機構，加強土木專業工程技術之推廣、教育、宣導、試驗、研究及培訓專業人員。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規定，建築研究所法定職掌係包括辦理建築技術之引進與研究發展等事項，基於目前該所已有辦理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業務，倘再設置土木專業工程研究之機構及財團法人，其功能與現行建築研究所似有疊床架屋之虞。另土木工程業者為維持或強化其競爭力，自會努力從事新技術、新工法等之研究與引進，似無必要再由政府設置土木專業工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爰建議刪除本條文。
- 2、本法第 11 條部分，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財團法人，從事土木專業工程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新設備及新管理技術等之研究發展與引進等部分。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規定，建築研究所法定職掌係包括辦理建築技術之引進與研究發

展等事項，基於目前該所已有辦理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業務，倘再設置土木專業工程研究之機構及財團法人，其功能與現行建築研究所似有疊床架屋之虞。另土木工程業者為維持或強化其競爭力，自會努力從事新技術、新工法等之研究與引進，似無必要再由政府設置土木專業工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爰建議刪除本條文。

- 3、本法第 12 條部分，土木專業工程規劃應配合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提出主要及次要方案，並概估經費；中央主管工程機關應訂定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並逐年編列執行經費；各級政府機關興辦土木專業工程所需經費，應依其工程規模、性質及計畫期程，就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經營管理或維護等詳實估算編列部分。由於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針對中央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等作業程序，已有明確規定，且類比法規如營造業法、電信法及建築法等，並無相關條文規範，基於法例一致性原則，建議刪除本條文。
- 4、本法第 13 條部分，土木專業工程規劃應配合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提出主要及次要方案，並概估經費；中央主管工程機關應訂定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並逐年編列執行經費；各級政府機關興辦土木專業工程所需經費，應依其工程規模、性質及計畫期程，就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經營管理或維護等詳實估算編列部分。由於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針對中央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等作業程序，已有明確規定，且類比法規如營造業法、電信法及建築法等，並無相關條文規範，基於法例一致性原則，建議刪除本條文。
- 5、本法第 17 條部分，土木專業工程規劃應配合國家中、長程土

木專業工程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提出主要及次要方案，並概估經費；中央主管工程機關應訂定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並逐年編列執行經費；各級政府機關興辦土木專業工程所需經費，應依其工程規模、性質及計畫期程，就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經營管理或維護等詳實估算編列部分。由於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針對中央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等作業程序，已有明確規定，且類比法規如營造業法、電信法及建築法等，並無相關條文規範，基於法例一致性原則，建議刪除本條文。

(三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建議該草案第6條增列水土保持技師

- (1) 實務上，水土保持相關工程早已從農業技術延伸並發展為相關土木工程技術，故建議土木工程法所列之專業技師將水土保持技師列入。
- (2) 法制上，該草案第6條增列水土保持技師，尚符合水土保持法第6條之意旨。

2、法規競合：

- (1) 本草案第4條所稱土木專業工程，如包含水土保持法所稱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則有該法第6條及第6條之1之適用，將有重複簽證、審查及監督管理之疑慮；另目前各類施工規範已建構相關法令及審查機制，本草案如需制定，因影響層面甚大，建請考量排除與其他相關法令或規定重覆規定之處，避免人力及財力資源之浪費。
- (2) 農村建設多屬環境改善之簡易工程，相較於道路、橋梁等工程，其土木工程所占之比例甚微，故建議排除本草案土木專業工程之適用範圍。

3、實務執行：本法所訂土木專業工程涵蓋政府機關興辦之所有工程，恐將造成政府人力及財政上之負擔，並影響執行進度

及效率。

4、其他：

- (1) 土木工程之相關鑑定，現為重大災害致災原因認定及工程爭議釐清之重要依據，故建議本法應予納入。
- (2) 本法如需制定，建請先行確立其權責機關，並研議政府組織調整及其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執行。

(三十三) 台北市政府

- 1、 本法第 12 條第 2 及 3 項，機關辦理可行性評估之委託對象已於「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已有相關規定，建請考量於本法重複規定之必要性。
- 2、 本法第 28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工程機關」是指工程主辦機關或是其上級機關應明確定義。
 - (2) 第 1 項，主管工程機關對於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委託審查，屬專業服務委託，除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大學外，應考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合理之原則。
 - (3) 建議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3、 本法第 52 條，政府採購法業已明文規定爭議處理程序及採購爭議委員會之制度等，且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現已設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若本法重複設置爭議委員會，相關爭議處理將有競合，其法律效力各為何？應先行釐清。
- 4、 土木建設工程之需求機關(義務人)與主管機關相同，亦有球員兼裁判之虞。
- 5、 若需依本法另行成立專責管理單位，應針對其必要性加以釐清。
- 6、 本法內容各項規定與建築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等

公共工程管理法令有適用範圍重覆之虞。

- 7、 相關土木建設之計畫及評估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發展訂定土木建設計畫後，可委託相關專業技師機構協助審查，並提供相關評估意見。
- 8、 審查並核發許可之工程項目宜以標的明確之工程(橋梁、隧道等)表列方式明定，如無特殊需列管之工程宜免除，宜免增加地方政府無謂之管理負擔，如道路工程。
- 9、 民間興辦土木工程如具公共工程性質，則相關設計、建造、審查並核發許可等作業均應比照公共工程辦理。

(三十四) 新北市政府

- 1、 無立法必要性：
本草案擬規範事項，部分於現行法令已有規定；重複立法，恐有疊床架屋之虞。現行法令如有不足，可採修法或增補相關規定，以為因應。另其規範事項尚不足以全面涵蓋建築以外之工程。
- 2、 各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多已廣納民意且經過環境影響評估嚴格把關，所涉工程專業，業已依法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且機關已建立相關審查機制(自行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行之有年，並無窒礙。一旦比照建築法納入核發許可(建造、使用、拆除許可)機制，恐額外增加之行政程序，致期程延宕，而有礙工程順利推動之虞；另地方政府現有人力，難以負荷額外增加之審查業務；又收取審查及委外審查費，亦造成機關額外負擔。
- 3、 至於主管機關問題，宜俟組改定調後再行研議。

(三十五) 臺南市政府

- 1、 條文第 28 條規定，其主管工程機關審查人員，應具有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資格，惟經查公務人員中具備有其資格之人員數量並不多，日後將造成業務分配不均及責任問題。
- 2、 一般公共工程建設皆有預算執行壓力，惟如依該法條許可發

照精神將增加行業流程及變數，恐造成各項公共工程執行延宕。

- 3、另經參考附件資料中，人事行政局表示如需增審查人力，由各機關於原組織額數內處理，不得新增人力，惟經查台南市政府每年公共工程案件眾多，以 102 年度 100 萬以上標案為例就高達 2,000 件，依台南市政府自 99 年縣市合併後其組織總員額並未包含此項業務，目前已無多餘人力可再兼辦此項審查業務，另許可審查經費亦可能無力負擔。
- 4、綜上所述，該法除與多項法令競合且公共工程範圍廣擴非僅單一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能掌控外，亦徒增行政程序導致降低預算執行率，另土木相關工程皆已有訂定相關法令規範，應回歸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業管之法令，建議依土木工程法(草案)衝擊影響評估暨改善方案總體影響評估結論目前尚無急切立法需求。

(三十六) 高雄市政府

- 1、土木工程法所規範範圍大部份皆屬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於辦理過程中已由公部門依法令規定執行規劃、設計、建造及其後續之使用及管理，其與建築法所規範之建築物大部份由民間自行依法令規定執行規劃、設計、建造及其後續之使用（各階段再由申請人或權利義務人報請公部門權責單位審查納入管理）不同，故土木工程法其立法之形式不宜與建築法類似，建議應參照地質法、水土保持法、溫泉法立法之形式，以基本法形式訂定，細則部份或可再以訂定施行細則方式規範，並可避免與既有法令產生競合問題。至於建築法第 13 條限訂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以開業建築師為限及水保法等法令限訂資格是否允當？建請工程會先行研議另邀集營建署等中央部會，整合中央法令並參照以基本法形式制定提出可行草案後，再由地方政府綜提意見。
- 2、有關土木專業工程須申請建造等許可乙節，嗣因部分公共工

程牽涉許多緊急搶修與災後復建案件，倘須比照建管核發建照、使用執照等作業，將影響整體工程之時效性。此外，大部分公共工程皆辦理委託設計規劃(已有技師簽證)，各階段皆須依程序報經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之核准，形式上等同核發工程建造許可；另申請公共工程建造許可之申請及規費等事宜，將衍生公部門之人力及經費等因應問題。爰此建議該部份相關條文應予刪除。

- 3、土木工程法之立法本意在提升工程品質，建議以基本法形式立法，並納入行政與專業技術分離分工機制。

(三十七) 新竹市政府

- 1、縣市政府土木工程人員以辦理工程為主，土木法實施後，除公共工程外，亦將納入私人工程土木行政審查工作，除增加審查人力負擔外，相關核可流程亦將耽延公共工程執行進度；另縣市政府工程主辦單位多委外辦理規劃設計，相關規劃設計成果如再經第三單位如技師公會、顧問同業公會等辦理審查，亦恐有同業間互相掩護，球員兼裁判之嫌；同時縣市政府內辦理工程局處眾多，各項工程由誰擔任主管機關肩負審查之責，亦請中央協助明訂釐清。
- 2、土木法實施後，恐將對自辦設計監造單位造成衝擊，或增加機關辦理案件技師簽證人力之需求，建議實施內容可依經費規模來修正流程予以簡化；另天然災害緊急搶修之處理，亦應明文規定除外處理原則，以為妥適。
- 3、一般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案件，除徵收案件屬永久保存外，其他工程類書件保存期限多在 10 至 15 年之間，為健全土木工程機制，建議本法應納入工程資料庫建立，由中央主導或授權地方辦理，同時應將相關工程資料數位化處理建檔保存，以利工程資料流通。
- 4、建議土木法施行，應將鼓勵新工法、新材料機制納入，同時也建議如草案第 47 條對於設計不實、監造不實規劃設計單位

處罰機制應從嚴，以利主辦機關管控強化工程施工品質。

(三十八)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常務監事錦峯

- 1、立法是政府應做的事，因政府怠惰才來積極立法，今民間團體提出法案，政府單位就一直找各單位來杯葛，政府單位應提出自己的對應草案。
- 2、與會代表提緊急搶修會受到約束，中華民國政府各單位從來沒有因緊急搶修受到法律拘束而停滯者。
- 3、政府機構執行預算，應有短、中、長期計量。

(三十九)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 1、本公司有許多管線工程，且多有設施之急迫性，如果依目前土木工程法(草案)規定，土木工程之新建、拆除，變更設計等，皆需提出申請審查，不但造成審查機關之人力負擔，亦造成工程期程之延拖。
- 2、目前本公司對於土木工程已有良好的審查機制(包含新設及變更設計等)，亦依自來水法 56 條及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6 之 1 相關規定，由專業技師簽證，不宜再由土木工程法來加以規範自來水工程之施設申請許可，審查等會延誤工程期程之措施。
- 3、對於土木工程法如果劃分後，是否會造成公共建設推動之困難，時程之延宕，效率之降低，工程會應加以評估。

十、未出席單位書面意見

(一)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 1、土木工程牽涉範圍廣泛，需要眾多相關技師投入！在土木工程法(草案)第十四條：土木專業工程規劃項目；第三項 測量，及第十五條件：土木專業工程設計項目及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第三項 補充測量，皆涉及國土測繪法中規定需由領有測繪業登記證之測繪業執行之。
- 2、本公會重申如果土木工程法確有立法必要，應於第六條第二項中加入「測量技師」。

(二) 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 1、 土木相關工程均已訂定相關法令規範如：公路法、水利法、鐵路法、海岸法、大眾捷運法、水土保持法、下水道法、都市計劃法、國土測繪法，冷凍、消防、電機、空調環境工程幾乎法令如牛毛，單再加一個土木工程法就能萬法歸宗，解決所有公共工程或私人土建問題嗎？只會增加行政作業流程更影響政府施政績效。
- 2、 目前世界各國法令，如美國、歐盟、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韓國等，並無類似土木工程法之法令僅有依各目的事業工程所訂定之個別法令，如日本建設法系之道路法、河川法、海岸法等，目前土木工程法是以土木相關技師公會(土木、結構、水利、大地、環境)為公私土地土建工程新建、增建、改建等之建造許可、使用許可、拆除許可立法約束，美其名為提升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增進國民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其實只為增加各土木相關技師公會工作機會罷了。
- 3、 如果真的要改善公共工程品質，理應將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改為公共工程法，而以各工程相關技師執業權益及整合各工程介面功能來修法，萬法歸宗之上法來取代各專業法，各公共工程建設從一而終化繁為簡，一法到位綜合性之立法，避免疊床架屋甚至有法律競合現象才真正是上上策。

(三) 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 1、 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之立法，因現行法令規範已經非常完整，無立法必要性(機關意見：1. 土木相關工程範圍都已獨立成為個別工程專業，並已訂定相關的法規 2. 公共工程涵蓋土木、水利、大地、水保、結構、交通、建築、機電、消防、空調等等跨專業領域或工程項目，單一土木專業技師無法完全掌握 3. 立法本意在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與規範技師權責劃分，因定位不清，違反潮流趨勢使專業分工混亂…)；

99年9月3日本會曾「不建議通過土木工程法，以現行法令規範即可，大規模工程案再委由土木專業技師辦理」。

- 2、立法之用意在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貴會的工程品質管制要點已非常完備，勿須重複。

(四) 銓敘部

- 1、本次會議綜合討論事項及案附土木工程法(草案)衝擊影響評估暨改善方案等與本部業務尚無直接關涉，爰本部無意見。
- 2、另案附土木工程法(草案)第28條第2項明定主管工程機關審查人員，應具有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資格一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2項規定，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依法考試及格等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上開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如非屬任用法第32條及第33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依規定程序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本部備查後，本部始能配合於銓敘審定時，依各該「法律」之規定，審查該等職務擬任人員是否具有法定遴用資格。據此，土木工程法(草案)第28條第2項是否明定主管工程機關審查人員，應具有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資格，本部尊重土木工程法主管機關權責決定；上開規定未來如經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則請由該法主管機關依上開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之程序辦理，屆時本部即得據以審查該等職務之特別遴用資格，併請參考。

(五)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本草案第2條有關主管機關一節，依據本院組織改造規劃方向，工程會業務將分別移入交通及建設部、財政部及國發會，其中，公共工程技術規範事宜移入交通及建設部，惟考量該部組織改造法案仍於立法院審議中，建議配合立法進程再行研處，現依立法院前決議，暫列主管機關為工程會。

- 2、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第 10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土木專業工程研究機構一節，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爰建議本條刪除。另第 52 條有關聘請相關專業團體組成爭議委員會一節，查基準法第 2 條規定，委員會係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爰有關爭議處理組織名稱宜請再酌，又其性質是否包括爭議審議業務？又是否與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功能有重疊之處，建請先行考量以調整現有機制與運作模式之方式處理。

（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1、土木工程法(草案)若欲定義為公路法、鐵路法、水利法等上位法，應邀集各法規(道路、鐵路...等)主管機關研商如何制定，避免法律競合問題及一事多罰的情形發生，徒增各機關執行上困擾。
- 2、土木工程法(草案)規範似乎僅規範設計及監造之專門技術人員，按營建管理全生命週期而言包括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維護管理等，請考量行為人之定義，如果現行法令已各案(道路、鐵路、水利等)執行良好，恐不易統合於土木工程法(草案)中。
- 3、土木工程多屬公共工程，各機關辦理土木工程，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又各類土木相關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均依法由各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簽證事宜，公共工程之生命週期已有各種相關法規予以控管細數不盡，且業已行之多年尚稱完臻，應無需另訂法規之必要。
- 4、倘土木工程自土木工程法案通過後，皆需面臨請領執照，將徒增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時程、經費及人力，且恐導致公共工程執行率低落，另中央政府之重要施政建設工程綿延百里，需送請各地方政府同意發照施工，將造成重大公共工程

完工期程遙遙無期，例如興建高速公路，則是否需經西部沿線十餘縣市皆同意發照始可進行建設，將徒增工程執行困難度，易生紛爭。

(七) 臺中市政府

- 1、土木工程涉及範圍廣泛，如：道路、橋樑、水利、水保、交通、機電等工程項目，各工程項目皆有相關之法令規範(如：水利法、公路法、地方自治條例等)及專業技師提供專業服務，爰是否再訂定一上位法令規範來管理整合，仍有待商榷，訂立後是否有疊床架屋之虞？
- 2、土木工程依規模而言，有大有小，大規模之工程涉及層面越廣，如：需結構技師、大地技師、水保技師、機電技師等簽證，如何劃分技師之權責或明確技師之權責？另若是小規模工程，如數十萬元的工程，審核是否應精簡？其適法性又該為何？大規模工程是否又該從嚴認定？
- 3、若本法成立應增加之現有審核工作，勢必增加人力及經費，這些費用又該如何支應？
- 4、以本府而言，道路、橋樑、維護管養等已有相關單位承辦，若未來再依新行法令整合、增加新的審核階段，是否表示以前的制度應予以修正的或尚在辦理中之工程應補正程序？
- 5、目前各機關組織改造，許多機關之權責尚在磨合中，建議俟組織改造各部會分工確定後再行研議相關事宜。

(八) 嘉義市政府

- 1、本府贊成影響評估結論：目前尚無立法之必要性。檢視其條文重點「審查」、「簽證」制度現行法令已足規範，「許可」、「發照」制度將大幅增加人力並影響行政效率。
- 2、本府目前建築工程管理編制人力4人，土木工程案件數倍於建築工程，如依草案制度審查許可發照需增編數倍人力因應，無法單以業務調配克服，目前難以達成。現行法令對於通案保密機制之規定，無論於行政體系或刑事體系，均相當

完備，應無再修訂法令之必要。

十、結論：

- (一) 土木工程法(草案)之立法本意在於提升土木專業工程之品質與適當規範土木專業工程及相關技師之權責劃分，其立意良善，惟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及各技師公會等各界均有不同的立場及意見，應秉持開闊胸襟，相互尊重各專業公會團體意見。且為使本法更臻完善，及避免後續執行產生窒礙，尚需凝聚共識，妥為溝通協調，取得絕大多數民眾的支持及認可，整合意見後方可推動法制作業。
- (二) 關於「土木工程法(草案)」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為該法主管機關乙節，因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在即，是否適合擔任土木工程法之主管機關，尚需確認。惟就該法案立意良善部分，不應因政府組織改造而有所拖延，目前可先從檢討現行之法律與管理機制著手，修改現行法令不合時宜部分內容，強化現有法規實際執行層面，例如專家協審機制，本會業已納入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之 1 研修參考。各部會得就土木工程法(草案)訴求，於權管相關法令及行政規章著手因應研議，以提升政府效率和促進產業發展。

十一、散會。(11 時 45 分)